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
- 一、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（以下稱學員）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核原則：
 - （一）以直接考核為主，間接考核為輔。
 - （二）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，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本客觀態度、冷靜觀察、詳實登記，作公正之考評。
- 三、實務訓練成績為職前學習成績占25%，專業學習成績占75%，其中專業學習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科成績：80%。
 - 1、專業課類：80%，有關學科測驗及作業推演之測驗科目將於專業學習開訓後1週以書面公布學員知悉，測驗時間於課程結束後另行公告之，學科測驗及作業推演項目分數以各測驗科目所得分數加總平均計算。
 - （1）學科測驗：70%。
 - （2）作業推演：10%。
 - （3）心得寫作：10%；以訓期內學員進行書面心得寫作之成果進行綜合評量。
 - （4）研討發言：10%；以訓期內學員於課堂中或分組討論時間口頭表達情形進行綜合評量。
 - 2、實地訓練：20%。
 - （二）訓育成績：20%。
 - 1、基本觀念：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，占30%。
 - 2、品德操守：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，占30%。
 - 3、工作才能：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，占20%。
 - 4、生活素養：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，占10%。
 - 5、精神表現：包括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，占10%。
- 四、前點專業學習學科測驗由授課講座命題、閱卷；作業推演、心得寫作及研

討發言成績由授課講座或輔導員考核。訓育成績考核，由輔導員依同點所列項目及配分考核。

- 五、第3點專業學習學科測驗、作業推演各科成績不及格，應予補考1次，經補考及格者，其成績以60分計算。因事假缺考而補考者，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% 計算；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補考者，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90% 計算。未參加補考者以原始分數計算。
- 六、學員實務訓練各項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輔導員應於結訓前彙整學員實務訓練成績送交考評會評定。考評會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或指定之代理人主持，執行秘書、各輔導員及其他指定人員出席會議。訓練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考評會初評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：
 - (一) 學科成績不及格。
 - (二) 學科測驗不及格科目，達總測驗科目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三) 訓育成績不及格。
 - (四)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。
- 七、學員實務訓練成績依第6點經考評會初評為不及格者，應先交付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）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送部長評定。部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經法務部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員，函送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39條第3項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，凡曾參加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專業學習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不再調訓專業學習，但仍應於分配占缺之用人機關（構）實施實務訓練，並由該機關填具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」，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7日內，將實務訓練成績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彙辦。其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依訓練辦法第36條至第4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